

# 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二C座26层；

刘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赵永军，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新跃，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高军，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谢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蒋宗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20年4月29日，东方网力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东方网力于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对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

斯可尔”)等8家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50,567.75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00,325.78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对维斯可尔提供的担保由部分董事签署了董事会决议,但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二) 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0年4月9日,东方网力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东方网力2018年度、2019年度向供应商支付无实质业务支撑的预付款,部分款项流向原实际控制人刘光,构成资金占用,其中2018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5,671万元,2019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9,744万元,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6,429万元。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7年4月21日,东方网力签署《平安财富\*铂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东方网力作为劣后级委托人出资6,300万元,全体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委托人共同出资6.3亿元认购铂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基安璇”)。同日,东方网力与国基安璇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慧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科”)签署《回购协议》,约定东方网力有义务在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按照深圳慧科书面要求受让信托计划下全体优先级、中间级委托人的份额并支付转让价款,东方网力应承

担的回购义务涉及金额最高为 5.67 亿元，占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8%。东方网力未就签署回购协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才予以披露。

##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东方网力、刘光、赵永军、张新跃、高军、谢锋、蒋宗文、张晨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其中东方网力、赵永军、高军、谢锋、蒋宗文、张晨还向本所提出了听证申请。

东方网力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关于违规担保。违规担保是由于刘光作为时任董事长干预内控制度、擅自用章、安排他人签字导致。刘光安排部分董事在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但未就该决议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其它剩余 10 笔违规担保也未履行审议程序，担保合同盖章未经印鉴使用流程，由刘光指示印鉴保管员工进行现场盖章。二是关于资金占用。刘光作为时任董事长干预货币资金收支制度的有效运行，导致大额资金未经管理层审批或审批不全便办理资金支出操作。三是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东方网力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补救，新实际控制人进入后重组董事会，新任管理层也协助东方网力积极应诉以减轻违规事项的影响等。

刘光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关于违规担保。在东方网力自查违规担保的过程中积极配合，无隐瞒事项，12 笔违规担保中有 3 笔担保的发生主要是为推动东方网力产业布局和业务发展。对违规担保相关的诉讼给予积极配合，尽可能减少和降低上市公司的损失。二是关于资金占用。从 2019 年 8 月开始一直尽全力推动

其资产变现，正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占用问题。

赵永军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关于违规担保。在东方网力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2份董事会决议中签字，主要出于对刘光的信任，对于担保事项的具体操作、有关合同的签订情况、真实的资金用途和目的完全不清楚。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中有部分合同涉及其签字，皆是由刘光本人或刘光安排其他人通知其因东方网力需要融资，合同对方要求其履行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的程序，但对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不知情。二是关于资金占用。赵永军未参与资金支出审批，不负责资金调配、管控，对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三是关于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赵永军提出，直至法院向东方网力送达诉讼材料时才知悉《回购协议》相关事项，此前对东方网力签署《回购协议》不知情。四是及时展开自查并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就资金占用事项提议通过主动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公司权利，对违规担保引发的诉讼积极应诉。

张新跃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关于违规担保。在东方网力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2份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原因是刘光称提供担保主要用于为东方网力融入资金且后续将履行审议程序，出于对刘光的信任才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对于其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其并未参与，对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不知情。二是关于资金占用。张新跃接受刘光指示将预付款项批复支出，在支付过程中曾提出要有采购合同及对应业务需要，如没有需要尽快退回预付款，在此期间有部分款项退回和实际采购发生。

高军、谢锋、蒋宗文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在东方网力为

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主要出于对刘光的信任，对于担保事项的具体操作、有关合同的签订情况、真实的资金用途和目的完全不清楚。二是在违规事项发生后，积极采取解决措施。高军、谢锋表示积极协助东方网力应诉，蒋宗文表示维护东方网力经营正常运行。

张晨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关于违规担保。在东方网力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时曾提出担保需要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出于对刘光的信任先签了字，对于担保事项的具体操作、有关合同的签订情况、真实的资金用途和目的完全不清楚。二是关于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张晨提出，其于2018年9月从东方网力离职，经和东方网力证券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在法院送达诉讼材料前，东方网力未核查到该文件，其没有渠道获悉签署《回购协议》事项，对《回购协议》签订不知情。

###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听证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东方网力。一是关于违规担保。东方网力违规担保金额合计150,567.75万元，其中对维斯可尔的2亿元担保有部分时任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前述担保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东方网力目前积极应诉以减轻违规事项的影响，但相关违规担保至今未完全解除，对其申辩不予采纳。二是关于资金占用。东方网力部分预付款项的支出无业务支撑，至今未采取有效措施追回

全部占用资金，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东方网力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2条、第9.1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1.2条、第7.1.14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第8.3.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1.4条、第7.2.3条的规定。

关于刘光。一是关于违规担保。刘光安排相关董事在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指示印鉴保管员工在担保合同中盖章，对违规担保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二是关于资金占用。刘光指示时任财务总监张新跃将无商业实质的预付款项批复支出，在违规行为发生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纠正，对资金占用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刘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10条、第3.1.5条、第3.1.7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11条、第3.1.5条、第3.1.7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3条、第4.2.8条、第4.2.9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1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8条的规定，对

东方网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关于赵永军。一是关于违规担保。赵永军在东方网力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其知悉签字文件用于对外提供担保，在东方网力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对违规担保事项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二是关于资金占用。东方网力预付款项的支出无业务支撑，至今未追回全部占用资金，赵永军作为总经理，对资金占用事项负有重要责任，资金占用有实际资金流出，以不知情为由提出申辩的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三是关于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赵永军提出直至法院向东方网力送达诉讼材料时才获悉该《回购协议》，考虑其对于《回购协议》的签署不知情，对其申辩予以采纳，就该项事实对赵永军不予处分。

综上所述，东方网力董事兼总经理赵永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的规定，对东方网力上述第（一）（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关于张新跃。一是关于违规担保。张新跃在东方网力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其知悉签字文件用于对外提供担保，在东方网力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对违规担保事项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二是关于资金占用。张新跃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在刘光的指示下将无业务支撑的预付款项批复支出，东方网力至今未收回资金占用款，

张新跃对资金占用事项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东方网力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新跃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东方网力上述第（一）（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关于高军、谢锋、蒋宗文。高军、谢锋、蒋宗文在东方网力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其知悉签字文件用于对外提供担保，在东方网力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对违规担保事项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高军、谢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时任董事蒋宗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东方网力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关于张晨。一是关于违规担保。张晨在东方网力为维斯可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其知悉签字文件用于对外提供担保，在东方网力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对违规担保事项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二是关于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张晨提出其于2018年9月从东方网力离职，法院于2019年12月向东方网力送达诉讼材料前，东方网力未核



查出《回购协议》，考虑其对于《回购协议》的签署并不知情，对其申辩予以采纳，就该项事实对张晨不予处分。

综上所述，东方网力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东方网力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刘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永军，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新跃，时任董事高军、谢锋、蒋宗文，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晨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东方网力、刘光、赵永军、张新跃、高军、谢锋、蒋宗文、张晨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东方网力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22日